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11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0月27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以及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含500,000.0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并以监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A股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债向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1）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4）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5）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天齐锂业和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智利以现金方式购买SQM 部分A类股票（约占SQM公司总股本的23.77%）。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境外并购贷款融资等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鉴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三）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四）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可转债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十）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十一）以上第（五）项及第（九）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可转债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吴薇女士行使，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4）。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11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8年11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发行规模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债券期限
2.05、债券利率
2.0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转股期限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赎回条款
2.12、回售条款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向A股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担保事项
2.19、评级事项
2.20、募集资金存管
2.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1-9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9、提案1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A股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1月26日下午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昶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单位（本人）对提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A股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注：

1、提案1-9须以特别决议审议。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11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本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2016年2月3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对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27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

1、《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2016年1月30日，本公司发布《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6年2月4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本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1）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补充披露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理由、合理性，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2）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3）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2、本公司回复及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2016年2月19日，本公司发布《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对《监管关注函》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根据《监管关注函》的要求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

（二）2016年6月17日，深交所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122号）（以下简称“《监管函》”）。

1、《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深交所认为本公司将现金分红比例由每10股派发现金4.00元下调至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该下调现金分红方案有关信息披露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9条的规定。

《监管函》载明：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公司整改情况

本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学习，加强相关业务培训，把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向业务部门传达，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出现类似情况，且在2017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被深交所评为A级。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11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假设本次发行于2018年12月底完成发行，假设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19年内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或于2019年6月末全部完成转股（即转股率为100%）。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1、假设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8年基础上按照增长0%、10%、20%分别测算。

2、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0.58元/股（该价格系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即2018年11月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者计算，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公司H股发行于2018年12月完成，按照发行规模上限约为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不考虑超额配售权）测算。除H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本次转股数量不超过163,505,559股，H股发行及全部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591,070,410股，以下摊薄即期回报测算以股本上限为准。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年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确认。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基本每股收益中的分母，即当年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不包含作库存股处理的限制性股票。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假设年末即为限制性股票解锁期末，如果于年末存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业绩条件已满足限制性股票的，则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反之，将不予考虑；

5、假设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6、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状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142,052,851	1,427,564,851	1,427,564,851	1,591,070,410
	情景1：假设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8年基础上增长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45,038,848.43	2,145,038,848.43	2,145,038,848.43	2,145,038,84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43,157,512.12	2,143,157,512.12	2,143,157,512.12	2,143,157,51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1.89	1.51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	1.88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1.89	1.50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	1.88	1.35	1.35
	情景2：假设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8年基础上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45,038,848.43	2,145,038,848.43	2,359,542,733.28	2,359,542,73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43,157,512.12	2,143,157,512.12	2,357,473,263.34	2,357,473,26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1.89	1.66	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	1.88	1.48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1.89	1.65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	1.88	1.49	1.49
	情景3：假设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8年基础上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45,038,848.43	2,145,038,848.43	2,574,046,618.12	2,574,046,61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43,157,512.12	2,143,157,512.12	2,571,789,014.55	2,571,789,01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1.89	1.81	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	1.88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1.89	1.80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	1.88	1.62	1.62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未来若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这将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的股份，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固体锂精矿供应商和矿石提锂企业，主要从事锂精矿及碳酸锂等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锂精矿和“锂坤达”牌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无水氯化锂、氢氧化锂、金属锂等系列锂产品。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无水氯化锂和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产品是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其中电池级碳酸锂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高新技术创新产品”称号，“硫酸锂溶液生产低镁电池级碳酸锂的方法” 发明专利荣获四川省专利特等奖、国家专利金奖。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地域横跨澳大利亚和中国，以成都为管理、贸易和研发中心，以澳大利亚和中国甘孜州为资源基地，以四川射洪、江苏张家港、重庆铜梁和西澳奎纳纳为加工基地，辐射国内外的企业集团战略架构，拥有三大产业板块：锂资源储备、开发以及锂产品精深加工和锂矿贸易。公司已从单纯的锂加工企业升级转型为掌握大量优质锂资源、产业链更完善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跨国锂业集团。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智利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智利化工矿业公司（以下简称“SQM”） 部分A类股票（约占SQM公司总股本的23.77%）。SQM是全球最大的碘和硝酸钾生产企业，亦是领先的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生产商，主要从事特种植物肥料、钾肥、锂及其衍生物、碘及其衍生物和工业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该项目是围绕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拓展与提升，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产业链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创始人专注锂行业20余年，历经行业变迁，对行业规律和基本趋势有深刻的理解和准确的把握；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高度专业化，规范经营意识强，职业素养深厚，有较强的行业敏锐性、洞察力和执行力，善于捕捉发展机会。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及外部顾问。公司对人力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

在技术方面，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矿石提锂技术经过20年的改进和积累日臻成熟，同时不断通过引进、消化和吸收全球行业最新工艺技术思想和理念，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全球矿石提锂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为中国锂行业的技术进步作出了贡献。经过多年的探索研究，公司已成功研发了从锂辉石直接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无尘级单水氢氧化锂、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拥有国家授权专利14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40余项），其中一项专利荣获国家发明专利金奖。

在产业链方面，目前国内较大的锂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在10家左右，国内大多数同行企业规模较小且产品种类单一。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碳酸锂生产企业，现有的射洪和张家港两个生产基地合计锂化工产能超过34,000吨，规模优势明显。公司现有的加工规模能够更为有效的匹配上游锂精矿产能，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目前，公司已成为集上游资源储备、开发和中游锂产品加工为一体的锂电新能源核心材料龙头供应商，产业链优势显著。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及产业链等方面具备充分的实力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高效的运营管理。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面临的主要风险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锂精矿供应商和全球领先的矿石提锂企业，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锂行业中资源储备、产销规模、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领先的企业，形成了以成都为管理、贸易和研发中心，以西澳格林布什和中国甘孜州为资源基地，以四川遂宁、江苏张家港、重庆铜梁和西澳奎纳纳为加工基地，辐射国内外的全球企业集团架构。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固体锂矿资源的开发、锂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锂矿贸易三部分。其中，控股子公司泰利森锂业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森”）从事锂辉石精矿的开采与供应业务，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与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化工产品的生产，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化工产品的销售及技术级锂精矿在大中华地区的贸易业务，全资子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甘孜州措拉锂辉石矿采选厂的建设工作，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天齐澳大利亚”）目前主要从事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建设工作，控股子公司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齐”）主要从事金属锂及其型材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2、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的主要风险

（1）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锂精矿的开采销售与锂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锂精矿产品价格与锂化工产品价格紧密相关，但公司锂化工产品的销售情况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更大。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锂电池等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都会对国内锂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带来影响，而锂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锂精矿与锂化工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汇率及外币折算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采用美元进行销售结算；公司进口原材料和出口销售采用美元计价，其他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另外，公司部分子公司负债中有部分美元贷款。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澳元有关，存在因美元、澳元汇率波动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此外，公司持有的境外子公司的权益，由于记账本位币的不同，存在外币折算风险。

（3）整合管控风险：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和自建等方式快速扩张，形成了与泰利森锂矿石资源的协同效应，实现了中游锂化工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公司已在澳大利亚设立了子公司天齐澳大利亚，并建设两期“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通过子公司重庆天齐接受重庆昆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瑜锂业”）以经营性净资产增资的方式扩大金属锂及锂型材产能，接收昆瑜锂业现有金属锂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和人员。随着公司境内外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公司在文化背景、法规体制、人才储备、统筹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都面临着更大的挑战。

（二）公司为有效防范摊薄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经营业绩和未来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1、完善公司的行业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收购SQM股权主要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对于增强行业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益来源多样性提高，整体经营抗风险能力增强，进一步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

2、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管理模式。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全面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积极开拓市场，建立合理销售格局，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3、积极推进H股申报发行的相关工作，以H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债务融资及并购贷款，降低财务费用

2018年4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H股股票融资的议案。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H股申报发行的相关工作。发行完成后，公司可以H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债务融资及并购贷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H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综合考虑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H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匹配情况，增加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4、实行可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蒋安琪女士、李斯龙先生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拟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11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十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向A股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九）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一）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第四届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参加董事9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公司全体董事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20年4月10日。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董事会秘书张宇先生简历

张宇，男，1981年出生，2005年7月1日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13年1月8日取得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

曾任职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国同基金和光控众盈资本，具备超过十年的公司治理、公司法务和股权投资和资本运作工作经验，加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任职光大控股旗下光控众盈资本投资者关系总监；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律师执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基金行业从业资格、证券行业从业资格。2018年7月25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018年11月12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张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20年4月10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聘任张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杜晶　　杨旌　　张晓峰
日期：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陈汉康	是	100	2017-06-28	2018-11-0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合计	--	100	--	--	--	0.0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质押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陈汉康	是	177,055,532	2018-11-09	2021-11-08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4.46%
合计	--	177,055,532	--	--	--	54.46%

经与陈汉康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的上述数据外，陈汉康先生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05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陈汉康先生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325,13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其中，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5,554,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1%；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177,055,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

四、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民事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陈汉康先生的通知，其收到了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一、本次诉讼的概述

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锂电”）因动力电池系统货款纠纷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钱江锂电的起诉状中诉称烟台舒驰未向钱江锂电支付动力电池系统货款10,785.16万元，尚未进入支付期限的动力电池货款5,199.67万元及相关质保金、违约金、资金占用费、仓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合计19,983.77万元。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承诺对烟台舒驰上述合同货款清偿承担连带责任，钱江锂电对陈汉康提起诉讼并将其持有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177,055,532股股票实施了冻结保全。

二、案件相关背景说明

经与烟台舒驰核实：钱江锂电累计向烟台舒驰供应上述合同（合同号《QJ-SC-2017-0707》、《QJ—SC-2017-1110》）项下动力电池总成接近1,000套，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已装配至其生产并销售的车辆。烟台舒驰按工信部装备中心【2018】265号《关于开展新能源乘用车、载货汽车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自查发现：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公告备案目录提供符合产品一致性要求的动力电池管理系统，在极端情况下将造成烟台舒驰召回总价值9.3亿元的涉事车辆、接受工信部行政处罚直至暂停生产等一系列严重后果，可能导致的直接、间接损失巨大，具体金额目前难以估算。

烟台舒驰已就上述情况针对钱江锂电启动反诉流程。

三、其他事项

经与烟台舒驰核实：截至2018年10月31日，烟台舒驰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金额约15亿元，根据现有售出车辆运营里程数统计，里程数接近和满足2万公里的车辆约1400台，涉及可回笼补贴金额约5亿元，烟台舒驰已经启动补贴申领流程；同时，烟台舒驰2018年度应收退税款超过1亿元，就上述情况分析，烟台舒驰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本次诉讼涉及的负债。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未来对本案的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控股股东涉及的民事诉讼案件，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直接影响，也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

2、《应诉通知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